

檔號：EDB(CD)PSHE/ADM/125/CH/1(5)

教育局通函第 244/2024 號

分發名單： 各中學校長
（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
及國際學校除外）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一備考

「歷史四維遊」全港中學生活動

摘要

1. 本通函旨在邀請全港各中學報名參加上述活動（參閱附件一宣傳海報）。

詳情

2. 「歷史四維遊」全港中學生活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主辦、香港史學會籌劃，旨在以「旅遊」為主題設計多元項目，讓師生了解中國歷史與社會文化的面貌，並培養學生對研習中國歷史與文化的興趣和能力，進而欣賞、尊重、關懷及傳承中華文化。

3. 是次活動分設「網上閱讀獎勵計劃」及「香港四『維』遊創意地圖設計比賽」兩項活動，學生可選擇參與其中一項或同時參與兩項活動。活動詳情包括比賽日程、比賽形式及報名方法等，可參閱附件二。「網上閱讀獎勵計劃」的舉行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；而「香港四『維』遊創意地圖設計比賽」的初賽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，決賽則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。

4. 「網上閱讀獎勵計劃」的得獎名單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在大會網頁上公布。而「香港四『維』遊創意地圖設計比賽」的決賽入圍名單則安排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在大會網頁上公布；大會將另行通知入圍隊伍所屬學校；決賽結果將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公布。兩項活動將於 202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舉行頒獎禮。所有參賽作品、活動期間所拍的相片或影片之版權均為主辦單位擁有，主辦機構有權複製、修飾、或以任何形式展示、傳播，作宣傳或教育之用。

5. 是次比賽為「傳承·想創 —— 積極推廣中國歷史與中華文化學校年度大獎」（2024/25）計分項目之一，所有參與的中學均自動競逐年度大獎，無須另外報名。（詳情可參閱通函第 196/2024 號）。

聯絡人

6. 如有查詢，請與籌劃機構香港史學會聯絡（電話：6663 1370；電郵：competition@hkhistory.org.hk）。

教育局局長
葉深銘博士 代行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主辦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教育局

籌劃



比賽詳情及報名



 shkh.org 香港史學會

http://www.hkhistory.org.hk/competition_travel

備註：活動網頁及二維碼於活動舉行日期起生效

網上閱讀獎勵計劃

舉行日期	2024 年 12 月 2 日（一）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（五）
閱讀主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古代旅遊達人（中國古代旅行家）• 跟着古人去旅行（古代旅行方式與地點）• 文物見遊蹤（從文物看旅遊）• 漫遊詩文（旅行書寫）
參與對象	中一至中六級學生
比賽組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普及版• 挑戰版
參與形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參加者須於大會網頁閱讀與是次主題相關的文章，並回答附設於各篇文章的選擇題；• 獎勵計劃分為「普及版」和「挑戰版」兩組，每組設有獨立閱讀系統（Google 表格），參加者可按其能力和興趣選擇參與其中一組或全部兩組；• 每組各設 5 篇文章，每篇文章設有 3 至 4 題選擇題。
參加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有興趣參與的學校於大會網頁下載「學校參加表格」，填妥後交回大會（電郵：competition@hkhistory.org.hk）；• 大會將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回覆申請，並提供參加學校編號；編號同時適用於「普及版」和「挑戰版」；• 由 2024 年 12 月 2 日（一）起，參加者可登入載於大會網頁的閱讀獎勵計劃平台閱讀文章，遞交答案時必須填報由大會提供的指定學校編號。
評審準則、 獎項及獎品	<p><u>普及版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優異獎：正確回答 90% 題目，獲頒電子優異證書• 嘉許獎：正確回答 75% 題目，獲頒電子嘉許證書•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：最多學生參與的學校獲頒紀念獎盃 <p><u>挑戰版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優異獎：正確回答 90% 題目，獲頒實體優異證書• 嘉許獎：正確回答 75% 題目，獲頒電子嘉許證書•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：最多學生參與的學校獲頒紀念獎盃

	<p><u>整體計劃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積極參與學校大獎：最多學生參與的學校獲頒紀念獎盃 • 推廣閱讀文化獎：所有參加學校均獲頒證書
結果公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文章選擇題答案及得獎名單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（五）在大會網頁上公布； • 電子優異證書及電子嘉許證書將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（五）以電郵形式發出； • 「優異獎（挑戰版）」實體證書及「最積極參與學校獎」之得獎者所屬學校／相關參加學校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（一）獲專函通知領獎事宜。
頒獎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2025 年 5 月 6 日（二）下午假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（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）舉行。

香港四「維」遊創意地圖設計比賽

比賽日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初賽：2024年12月2日（一）至2025年2月21日（五）決賽：2025年4月14日（一）
比賽主題	以香港歷史、文化及人文風貌為靈感，創作創意地圖。
比賽對象	中一至中六級學生
比賽組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初中組及高中組的參賽者只可以個人，或2至3人一組參賽
比賽詳情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初賽</p> <p>比賽形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參賽者須考慮兩小時內可行的路線，製作及呈交該路線覆蓋範圍的「香港四『維』遊創意地圖」。參賽者可以手繪或電腦繪製「香港四『維』遊創意地圖」，規格如下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手繪作品：A3 尺寸電腦繪圖：檔案須為 JPG / JPEG / PDF 格式參賽者必須填妥作品簡介，內容包括地圖主題和名稱、選擇景點的介紹以及各景點歷史意義等。參賽者呈交的地圖作品須包含四至六個景點，其中至少一個必須為香港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（包括法定古蹟及一至三級歷史建築）。有關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的參考資料可參考古物諮詢委員會網址： https://www.aab.gov.hk/tc/historic-buildings/search-for-information-on-individual-buildings/index.html?kw=&district=all&dm=all&pg=all&cg=all&year=all。

參賽方法：

- 參賽作品可以實體形式或電子檔案形式遞交。
- 學校可於比賽網頁下載參賽表格。參賽者完成作品後，把實體或電子檔案作品交回所屬學校，並由校方派員於下列時段，親臨以下地點，連同遞交作品表格一併提交予大會：
 - 地點：香港史學會
(地址：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68-74 號興隆大廈 14 樓 1401 室)
 - 收集時段：2025 年 2 月 20 日(四)及 2 月 21 日(五)，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；下午 2 時至 6 時
- 如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交作品：
 - 手繪作品請先以電腦掃描器掃描或相機拍照，並以 JPG / JPEG / PDF 格式存檔；
 - 檔案請以「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」命名(例：歷史四維遊中學陳開心)；
 - 校方請把所有學生的參賽作品儲存於 USB 記憶體內提交予大會；
 - 校方請確保 USB 內容可正常讀取；如因任何技術問題而引致作品檔案損毀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、無法讀取等情況，大會不會承擔任何責任；
 - 大會對檔案像素並未有指定要求，惟參賽者須確保檔案內的影像清晰可見，大會將以彩色、A4 尺寸列印入圍作品予評審團評審；
 - 校方所遞交的 USB 將不獲退還。
- 大會恕不接受以郵寄及速遞方式提交作品。

決賽

- 初中組及高中組各 8 組初賽優勝者(隊伍)可進入決賽。
- 入圍決賽的參賽者(隊伍)需按初賽所提交的「香港四『維』遊創意地圖」之範圍、路線及景點為基礎，參照《清明上河圖》，製作一幅現代版香港卷軸地圖，呈現城市歷史、人文風景或社區眾生相。
- 卷軸卷起時不得超過 A3 紙箱的尺寸，相當於不能超過長(28cm) X 寬(40cm) X 高(21cm)；展開的卷軸不可超過 2 米。
- 參賽者須自備材料製作「香港四『維』遊創意地圖」卷軸，內容亦不限於平面創作，惟須能卷起。所有製作的材料費用自付。
- 大會恕不接受使用 3D 打印技術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決賽當日，參賽者（隊伍）須帶同放進 A3 紙箱的卷軸實物，並進行不多於 5 分鐘的匯報，供評審評分。大會將提供基本電腦設備，供參賽者（隊伍）作匯報之用。如需使用電腦設備，參賽者（隊伍）必須在決賽前至少兩天提交匯報，否則無法提供設備。匯報必須包含最少 3 張製作過程照片。 決賽將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（一）下午假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（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）舉行。
評審準則	<p>初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題內容（40%） 美術設計（30%） 原創性（20%） 可行性（10%） <p>決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美術技巧（40%） 創意（40%） 匯報（20%）
獎項及獎品	<p>初中組及高中組比賽分別設有以下獎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冠軍（1 名）：書券 HK\$1,500、獎盃、獎狀 亞軍（1 名）：書券 HK\$1,200、獎盃、獎狀 季軍（1 名）：書券 HK\$1,000、獎盃、獎狀 優異獎（5 名）：書券 HK\$500、獎盃、獎狀
評審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育局代表 香港史學會代表 神秘嘉賓
比賽結果公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決賽入圍名單將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在比賽網頁上公布；大會將另行通知入圍隊伍所屬學校； 決賽結果將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（二）公布。
頒獎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025 年 5 月 6 日（二）下午假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（地址：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）舉行。

丙. 活動網頁（網頁於活動舉行日期起生效）

網址：http://www.hkhistory.org.hk/competition_travel.html

二維碼：



丁. 延伸參考

「香港史學會」Facebook 專頁（www.facebook.com/shkh.org）會於活動期間分享有關中國古代旅遊知識，歡迎讚好並追蹤專頁的最新動態。

戊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電郵 competition@hkhistory.org.hk 或致電 6663 1370 與香港史學會聯絡。

己. 參加條款及細則

1. 參賽者一經遞交答案／作品，即同意「歷史四『維』遊」全港中學生活動的參加條款及細則。
2. 是次活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主辦、香港史學會籌劃（下稱「大會」）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3. 任何因電腦故障、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未能準時提交答案，或令參賽作品檔案損毀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、無法讀取等情況，大會概不負責。
4. 所有於活動期間遞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均不可修改，任何於活動截止日期後提交之作品或資料概不受理。
5. 參加學校、參加者或其提交的參賽作品或其他資料，若違反活動章程，或參加條款及細則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。違規者須全數退還已發放的書券及獎品，並賠償有關損失。
6. 網上閱讀獎勵計劃
 - 6.1 每位參加者於同一組別內重複參加，大會只會接納第一次遞交的答案。答案遞交後，一律不可修改或刪除。
 - 6.2 參加者必須使用大會所提供的閱讀系統（Google 表格）參與計劃。

7. 香港四「維」遊創意地圖設計比賽

- 7.1 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。如參賽者重複參賽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7.2 參賽者須承諾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版權條例(第 528 章)。
- 7.3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，如有抄襲、剽竊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7.4 參賽作品及其所使用的素材不可侵犯任何知識產權。若參賽作品或其所使用的素材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由此衍生的一切法律責任或索償，並向大會賠償一切相關損失。
- 7.5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其版權將全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。大會有權複製、修飾、或以任何形式展示、傳播上述作品，作宣傳或教育之用，不另致酬。
- 7.6 決賽當日，大會將進行拍攝，所拍相片或影片的版權將全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所有。大會有權複製、修飾、或以任何形式展示、傳播上述相片或影片，作宣傳或教育之用，不另致酬。
- 7.7 教育局或會因應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宣布停課、暫停面授課堂、校內活動等，調整決賽細則及頒獎禮的安排。

8. 個人資料處理／查閱個人資料

- 8.1 參加學校及參加者須同意大會有權將參加表格、參賽作品、及其所載的個人資料以及相關資料，印發、下載或以任何方法貯存，以供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、香港史學會、是次活動的評判團及其他參與的政府部門傳閱，作活動相關用途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參加學校及參加者的參加資格、評定參賽作品得分、評核活動成效等）。
- 8.2 參加者須確保提交的個人資料均屬正確。
- 8.3 參加者如欲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方式向香港史學會提出（電郵：competition@hkhistory.org.hk）。
- 8.4 參加學校及參加者若獲得獎項，須同意大會於活動網頁及其他媒體，以任何方式公布參加學校名稱及參加者的姓名。